

#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2020.08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。
- 二、民國109年8月1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72240號函訂各校修訂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- 三、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相關辦法

- 一、學生倘攜帶行動電話或相關行動載具等3C產品到校，應當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
- 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及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注意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(自07:30開始)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- (二)早自習前及放學後，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，並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三)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## 參、違規處理

- 一、教師如發現學生違反第貳點之相關規定，可直接制止，並將行動載具轉交至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。首犯除依獎懲規定處以警告乙次處分外，行動載具保管至家長到校領回；屢犯除依獎懲規定處以警告二次處分外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學期末(應屆畢業生則保管至畢業典禮後)，該生並喪失在校內攜用行動電話或相關行動載具等3C產品的資格。往後每經發現，即依屢犯情節辦理。保管時盡量以空機為主。
- 二、導師或學務處保管之物品，僅負責保管至該生或家長領回為止，如該生或家長於期限內未自行領取，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
肆、以上規定陳請校長核可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